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20-05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独立董事周曙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良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出席及参与表决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

同意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并批准印刷2020年第三季度报

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支付；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受托管理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项目北段运营事宜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受托管理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项目北段运营工作，并与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签署委托运营

管理协议。协议期限自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项目北段开通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营管理委托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授权执行董事处理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以上 3、4 两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广靖锡澄公司的重要股东，常宜公司是广靖锡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以上两项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本决议案中投票。

5、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签署宁常镇溧段高速公路独柱墩桥梁抗倾覆能力提升施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 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批准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签署沪宁高速颜家墟中桥桩基应急抢修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处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后续事宜; 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与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与锡泰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共 36 个月; 委托管理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126 万元(2021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41 万元、2022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2023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 5、6 两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以豁免披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需就第 5 项决议进行公告，第 6 项决议尚未达到公告要求

上述两项决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悉斌先生、陈延礼先生、陈泳冰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7、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广告牌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因宁常镇溧吸收合并而持有的广告牌资产及相关权益，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按照账面价值整体划转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授权执行董事处理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广告牌资产及相关权益划转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受让方变更的议案》。

同意宁常镇溧公司持有的 2,919 万股江苏银行股权的受让方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